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

原告 陳允恭

訴訟代理人 陳適庸律師

複代理人 陳欽熙

被告 錦華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榮貴

訴訟代理人 郭士功律師

複代理人 陳學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職務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先位聲明請求被告將原告所任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及財務長職務延伸至民國105年12月23日，並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830,719元及其利息，備位聲明請求被告將原告所任財務長職務延伸至105年12月23日，並給付原告6,061,678元及其利息，嗣於108年4月16日具狀變更聲明如後述原告主張部分，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非不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97年9月1日起擔任被告財務長，101年10月17日起受委任為被告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執行長及財務長職務，約定每月報酬18萬元，103年6月1日起雖未再擔任被告董事長，惟關於原告擔任總經理、執行長及財務長之委任契約，被告未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所定程序終止，卻自103年6月1日起拒絕原告執行職務，並拒絕給付報酬，原告得依兩造間之委任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03年6月至108年3月之報酬合計1026萬元

，並自108年4月起按月給付報酬18萬元；縱認被告已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所定程序終止其委任原告為總經理、執行長及財務長之契約，然原告本得任職至104年12月23日滿65歲時，被告於不利於原告之時期終止契約，原告得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按兩造間委任契約所定報酬每月18萬元，賠償原告於103年6月1日至104年12月23日所受損害3,369,600元等語。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委任原告為總經理、執行長及財務長之委任關係存在，並命被告給付原告1026萬元及自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再自108年4月5日起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18萬元，原告願就1026萬元及其利息部分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3,369,600元及自10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辯稱：被告曾起訴請求原告返還退休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528號、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966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25號（以下合稱前案）判決被告勝訴確定，原告於前案不爭執於103年5月31日離職，且全部職務均由新任董事長詹文雄承接，原告亦未再向被告給付勞務或表示準備給付勞務等語。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卷二第175至177頁）

（一）原告於97年9月1日至101年10月16日擔任被告財務長，101年10月17日至103年5月31日擔任被告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財務長職務。（見前案一審卷第55至58頁之97年員工約定書、第12頁之103年5月份薪資表）

（二）訴外人和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廣公司）為被告之大股東，和廣公司擔任被告董事期間，於96年11月21日、99年6月29日、102年6月7日指派原告代表和廣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原告於103年5月31日離職後，和廣公司改派詹文雄執行董事職務；被告前董事長潘天佑辭職後，原告於101年10月16

01 日經董事會選舉為董事長，於102年6月7日被告改選董事後
02 續任董事長，原告於103年5月31日離職後，詹文雄經董事
03 會選舉為董事長。（見前案一審卷第48頁之股東名冊、第
04 163至169、181至182頁之股東會議事錄、第170至173頁之董
05 事會議事錄）

06 (三)原告於102年1月至103年6月間以「個人提繳」方式，以被告
07 為提繳單位，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其個人專戶。（見前案一審
08 卷第269頁之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

09 (四)原告於103年5月31日離職後，被告於同年6月間匯付退休金
10 2,138,400元（按平均工資178,200元及97年9月1日至103年5
11 月31日之年資5年9個月計算）及預告期間工資178,200元（
12 合計2,316,600元）至原告帳戶。（見前案一審卷第9至11頁
13 被告退休金核發明細表、請款單、轉帳傳票）

14 (五)被告曾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544條規定，
15 於103年12月29日起訴請求原告返還退休金2,138,400元及預
16 告期間工資178,200元，經前案判決被告勝訴確定，理由略
17 謂：原告於96年11月21日、99年6月29日、102年6月7日經和
18 廣公司指派執行被告董事職務，101年10月16日、102年6月7
19 日經董事會選舉為董事長，97年9月1日至101年10月16日擔
20 任財務長，101年10月17日至103年5月31日擔任董事長兼任
21 總經理、財務長，與被告成立委任關係，非僱傭關係，屬於
22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2款所稱雇主，而非勞工，不適用員工手
23 冊、員工約定書關於勞工之約定，被告亦無發給董事長退休
24 金之前例，原告於103年5月31日退休時，被告董事會又無決
25 議發給退休金，故原告領取退休金2,138,400元及預告期間
26 工資178,200元，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被告受損害
27 被告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等語。（見卷二第23至63
28 頁之被證1-1至1-3前案判決）

29 (六)原證1至4，被證1至11，形式上均為真正。

30 五、本院之判斷：

31 (一)關於原告依兩造間之委任契約，請求被告自103年6月起按月

給付報酬18萬元部分

原告雖主張：被告未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所定程序終止其委任原告為總經理、執行長及財務長之契約，卻自103年6月1日起拒絕原告執行職務，並拒絕給付報酬，原告得依兩造間之委任契約，請求被告自103年6月起按月給付報酬18萬元等語，惟被告否認之，並辯稱：原告已於103年5月31日離職，全部職務均由新任董事長詹文雄承接等語。經查：

1.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原告於前案主張：原告於97年9月1日擔任被告財務長，每月薪資123,000元，101年10月間再兼任董事長、總經理及執行長職務，每月薪資增加57,000元，合計18萬元，被告於103年5月間透過訴外人黃洲杰向原告表示不再續聘，要求原告辭去全部職務，辦理退休，原告依指示於103年5月31日辦理退休離職等語（見前案一審卷第41、42、104頁），並參酌黃洲杰於前案結證稱：其於原告擔任被告董事長期間，非被告之董事或股東等語（見前案一審卷第228頁），以及原告於103年5月31日離職後，被告於同年6月間匯付退休金2,138,400元（按平均工資178,200元及97年9月1日至103年5月31日之年資計算）及預告期間工資至原告帳戶，原告於同年6月以後未再以被告為提繳單位，以「個人提繳」方式提繳勞工退休金等情（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三)、(四)），可見原告於103年5月31日離職，是辭去董事長、總經理、財務長及執行長之職務，以退休方式離職，堪認是自行終止其與被告間關於董事長、總經理、財務長及執行長之委任契約。兩造間關於總經理、財務長及執行長之委任契約，既然是原告自行終止，其委任關係因此消滅，故原告以被告未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所定程序終止其委任原告為總經理、執行長及財務長之契約為由，依兩造間之委任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03年6月以後之報酬，自無理由。

2.至於原告另以被告之員工黃婉琿曾於103年6月間致電原告

01 討論公司事務為由，主張原告於103年6月間仍向被告給付
02 勞務等語，惟被告否認之，且原告並未主張兩造於103年5
03 月31日以後另訂立委任契約，則縱然被告之員工黃婉琄曾
04 於103年6月間致電原告討論公司事務，亦難遽認原告是依
05 兩造間之委任契約給付勞務，原告據以請求被告給付報酬
06 尚乏依據。

07 (二)關於原告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08 償責任部分

09 原告雖主張：縱認被告已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所定程序終
10 止其委任原告為總經理、執行長及財務長之契約，然原告本
11 得任職至104年12月23日滿65歲時，被告於不利於原告之時
12 期終止契約，原告得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前段「當事人之一
13 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之規定，請求被告按兩造間委任契約所定報酬每月18萬元，
15 賠償原告於103年6月1日至104年12月23日所受損害3,369,
16 600元等語。惟兩造間關於總經理、財務長及執行長之委任
17 契約，是原告於103年5月31日自行終止，已如前述，難認是
18 由被告終止，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請求確認被告委任原告為總經理、執行長
20 及財務長之委任關係存在，並依兩造間之委任契約，請求被告
21 給付原告1026萬元及自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再自108年4月5日起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
23 原告18萬元，備位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24 付原告3,369,600元及自10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25 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
26 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所提證據及證據
28 之聲明，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
29 敘明。

3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31 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02 勞工法庭 法官 林玲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張婕妤